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0320250403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4月3日



建设单位	江门市澳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江门市蓬江澳盈工业园区增资扩产一期项目-13#厂房、14#厂房		
建设地址	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33号		
建设规模	33616.5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.03.15~2025.12.31	合同价格	7802.7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梅子骥
设计单位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丁梅
施工单位	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苏伟彬
监理单位	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卫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备注	详见附件。质量监督注册号:A25-011;安全监督注册号:A25-011。总监理工程师由林文栋变为李卫建。2025.4.2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程燕变为苏伟彬。2025.7.25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